

「水利法第 82 條容積移轉研議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3F)

參、主持人：本署劉副總工程司 昌文
記錄：張鈺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事 由：有關「水利法第 82 條容積移轉研議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 公鑑。

決 議：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地方政府所提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相關疑義後續研處情形詳「依水利法第 82 條辦理容積移轉相關疑義一覽表」（附件 1）。

案由二：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的時間點為「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惟如適逢水利主管機關核定水利事業計畫辦理徵收作業，需地機關得否讓土地所有權人有再選擇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之權利，而不再辦理徵收取得土地，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與土地所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此為法所明訂；又參酌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立法原意，因政府財力有限，爰藉由容積移轉制度，使土地所有權人等待徵收之外亦得選擇容積移轉之方式。因此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核定實施計畫後，如逢工程需要辦理徵收作業時，需地機關得讓土地所有權人選擇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而不辦理徵收取得土地；惟如容積移轉因故未能完成，需地機關於日後辦理改善或改建工程時，得視需要辦理用地取得。
- 二、為利需地機關確認用地範圍內需徵收(含價購)

之土地，所有權人如確定選擇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須於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30 日內提出，逾期未提出者，以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辦理；又為保障需地機關及第三人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如選擇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須提出「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之同意書，並同意辦理預告登記與土地參考資訊檔。

三、 另有關水利法第 82 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實施計畫格式(草案)及同意書等文件，請參考各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併同會議記錄函送。

案由三：「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所定送出基地之土地價格取決於實施計畫用地之完整區塊所毗鄰之土地公告現值，故「完整區塊」範圍劃定方式將影響送出基地之土地參考價格，恐衍生後續爭議，應如何提出合宜解決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有關水利法第 82 條所稱實施計畫範圍之劃設，請

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及實際所需辦理。

二、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其「河川區」係依「河川區域」範圍劃定，然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所稱「用地範圍」不同於「河川區域」，故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用地之完整區塊範圍其毗鄰土地可能全部仍為河川區，於此前提下，計算所得送出基地土地價格是否合理？與換算公式立法意旨是否相符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卓處。

玖、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